

参加第六届海口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项目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325

合 同 书

甲方：（盖章）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陕西中展盛世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8 日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胡冠祥

乙方：陕西中展盛世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999 号旭辉荣华公园大道 5 号楼 271 室

联系人：张宏

西安市商务局参加第六届海口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325），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中展盛世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参加第六届海口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项目相关服务，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556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第六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将于 4 月 13 日至 18 日在海口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借力消博会平台，拓宽西安名优消费品销售渠道，助力西安品牌走出去，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我市拟组织 2026 消博会陕西省代表团西安市分团赴海口参会参展，配合省厅做好第六届消博会的相关工作，组织消费引领能力强的优质企业参展参会；同时在海口市骑楼老街景区以“购在中国·长安有礼”为主题举办西安市名优消费品（海口）展销活动，遴选 20 余家企业参加西安市名优消费品展销活动，与省厅在海口亚特酒店共同举办西安市名优消费品（海口）推介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展销活动服务内容（骑楼老街景区）

1. 整体策划设计服务：围绕“购在中国·长安有礼”活动主题，负责展销活动整体策划、视觉设计、展区布局规划、展示动线设计，在骑楼老街打造唐风消费场景与沉浸式体验区，结合展销产品，营造主题鲜明、文化氛围浓厚的展销氛围；

2. 场地与设备保障：负责展销区域场地租赁、搭建、氛围营造、物料制作安装；提供 LED 大屏、音响、视频、灯光等设备及技术保障；
3. 会务综合服务：负责组织布展、展销现场秩序维护、直播宣传、安保、保洁、配套服务等全流程保障，确保展销活动安全有序、顺畅运行。

（二）推介会服务内容（亚特酒店）

1. 整体策划设计服务：负责推介会整体策划、视觉设计、会场布局设计、流程规划等；
2. 场地搭建与设备保障（推介会场地费用由省商务厅承担）：负责推介会场搭建、氛围营造、物料制作安装；提供 LED 大屏、音响、视频、灯光等设备及技术保障；
3. 会务综合服务：负责推介会主持、礼仪、直播宣传、安保、保洁、现场统筹等全流程会务保障，确保推介会圆满顺利、专业规范。

二、服务技术要求

1. 紧扣“购在中国·长安有礼”主题，策划骑楼老街展销及亚特酒店推介会活动，涵盖流程方案、主视觉设计、宣传推广及安全应急预案。
2. 负责展销区域及推介会场的搭建布展，结合参展产品充分彰显西安消费特色与人文底蕴，在骑楼老街展销区打造唐风消费场景与沉浸式体验区，在展区内合理设置 1—2 处唐风主题打卡点，增强互动体验与宣传传播效果，配备定制舞台、高清 LED 大屏、控台处理器、线阵音响、高级灯光系统等专业设备。
3. 精心设计制作展销区域及推介会场内外氛围营造物料，确保所有宣传物料与整体视觉风格统一、制作工艺精细、呈现效果美观。
4. 制定完善的现场服务保障方案，根据活动需求配置主持人、礼仪、演员、安保、保洁等相关工作人员。
5. 按时完成 2026 西安市名优消费品（海口）展销及推介活动整体策划与设计，及时提交采购人审核，并按修改意见调整完善至认可。
6. 活动全程安排专人驻场统筹协调，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执行，保障展示呈现、现场秩序与活动效果。
7. 采购一口价，包含展销活动场地租赁（推介会场地租赁由省商务厅承担）、活动策划、搭建施工、设备租赁、会务服务、物料制作、

印刷、运输、安装、人工、税金等所有成本。

8. 制定应急预案，严守安保消防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活动各项任务，确保声光电影音设备正常、会议及宣发效果达标。

三、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服务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556000.00），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会场策划、设计、会场搭建、设施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物料印刷、人工服务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且不视为违约。

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启动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览会项目相关服务，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278000.00）；全部服务内容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278000.00）。

4.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中展盛世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开户账号：102880297765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西安市商务局

税号：11610100013353665X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7213013066000001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四、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一）展销活动（骑楼老街景区）

1. 展销区搭建时间：2026 年 4 月 11 日—12 日；

2. 展销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15 日；

3. 撤展期：4 月 15 日 18:00—21:00。

（二）推介会（亚特酒店）

1. 推介会会场搭建时间：2026年4月13日；
2. 推介会时间：4月14日上午；
4. 撤展期：4月14日12:00—14:00。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会务服务具体方案，并对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建议，乙方应予以遵从。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完善，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应予以遵从。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展销及推介活动服务结束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和其他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

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制定骑楼老街展销及亚特酒店推介会活动的会务服务具体方案，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和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如服务过程中出现其他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 甲方与乙方员工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6.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实际要求确保完成展销及推介活动场地的搭建、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乙方应确保会场舞台搭建于活动前完成，并完成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

7. 活动期间，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现场突发状况，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8.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宣传物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9. 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的项目。

七、验收

1.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资料

及数据以及具体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3. 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甲方实际要求或国家或行业标准, 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 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 本项目合同解除, 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乙方设计、策划方案、承诺、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5.3 乙方设计、策划文件、承诺等, 以及甲方实际要求

5.4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 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如推介活动无法按时顺利进行),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30%赔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损失),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九、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未尽事宜,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惯例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p>甲方：西安市商务局（盖章）</p> 	<p>乙方：陕西中展盛世文化产业发展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盖章）</p> 
<p>签字代表： </p>	<p>签字代表： </p>
<p>电话：029-87096476</p>	<p>电话：15821626039</p>
<p>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p>	<p>地址：陕西省未央区旭辉荣华公园 大道5号楼271</p>
<p>日期：2026.4.8</p>	<p>日期：2026.4.8</p>

附件：项目预算报价单

参加第六届海口消博会项目费用预算明细表

序号	支出项目	项目内容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1	场地租赁	展销活动骑楼老街场租（四天）	项	1	80000.00
2	场地搭建	氛围：拱门、道旗、洽谈区、观众席、展位区亮化、启动道具、打卡互动墙、LOGO墙等	项	1	88000.00
3		展位 20 组：含走电、包装、桌椅、灭火气、接线板、地毯等	项	1	120000.00
4		展销会场舞台：大屏、灯光、音响、演讲台等（三天）	项	1	70000.00
5		推介会场舞台区：大屏、灯光、音响、演讲台、启动仪式道具等	项	1	66000.00
6	策划设计	项目设计	项	1	20000.00
7		项目策划	项	1	30000.00
8	活动执行	展销会场主持人、礼仪、技术支持、现场执行、安保、保洁（三天）	项	1	20000.00
9		推介会场主持人、礼仪、技术支持、现场执行等人员	项	1	5000.00
10		展销会场摄影、摄像、航拍	项	1	36000.00
11		推介会场摄影、摄像	项	1	10000.00
12	其他	展销会场印刷类：互动手持道具、KT板等物料	项	1	3000.00
13		推介会场印刷桌签、会议流程、讲台包装、手卡、麦标等物料	项	1	8000.00
合计					556000.00

